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9月16日，我司接到大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通知，现就泰达控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泰达控股于2008年6月17日就收购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197.5万股股份一事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补正材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6月18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80722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80723号）》，称：已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08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722号）》，要求：泰达控股在收到通知之日（2008年8月1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与解释。

截至公告日，泰达控股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722号）》的要求准备了相关材料。

由于补正材料中包含“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审议通过收购人提出挽救上市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文件”，目前，四环药业无法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722号）》规定的30个工作日（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08年9月12日）内获得证监会重组委对重组方案的审核和批复文件。

泰达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申请延迟提供《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报告书及要约豁免申请补正材料》。待四环药业获得上述要求的批复文件后，泰达控股再报送补正材料。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6日